（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单相电子式电能表-DDS1129-XDU）[1]，生产厂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单相电子式电能表-DDS1129-XD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单相电子式电能表-DDS1129-XDU）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相电子式电能表-DDS1129-XDU）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系统平台-ISIMS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软件V2.6），生产厂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系统平台-ISIMS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软件V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平台-ISIMS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软件V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平台-ISIMS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软件V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采集网关-CGWG-2000B），生产厂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采集网关-CGWG-20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采集网关-CGWG-20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采集网关-CGWG-20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配电箱-SIMS），生产厂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配电箱-SI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配电箱-SI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箱-SI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